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新环辐〔2024〕8号

## 关于泰盛石场 110kV 黄南乙线#28-#42 塔段 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新会区泰盛石场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泰盛石场 110kV 黄南乙线#28-#42 塔段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泰盛石场 110kV 黄南乙线#28-#42 塔段迁改工程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。由于 110kV 黄南乙线部分线路位于泰盛石场新矿区 500 米范围内，不符合电力设施保护相关规定，须对 110kV 黄南乙线#28-#42 塔段架空线路进行迁改，工程建设内容

主要为:(1)拆除 110kV 黄南乙线#28-#42 段架空线路长 4.487km,拆除杆塔 15 基,其中直线塔 11 基,耐张塔 4 基;(2)新建 110kV 双回路单边挂线段线路路径长  $1 \times 3.560$ km,新建双回路铁塔 10 基,其中耐张塔 8 基,直线塔 2 基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你单位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,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,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,防止噪声影响,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排放限值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,落实“六个 100%”等扬尘防治措施,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并加强施工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二)严格落实运行期的电磁环境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的要求;线路投运后确保沿线声环境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崖门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

---